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1596號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務　人　林美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萬玖仟零陸拾壹元，及其中壹萬柒仟叁佰零伍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壹佰伍拾元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伍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捌萬肆仟柒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